

#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

##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4)云 0502 执 3838 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梅赛德斯-奔驰租赁有限公司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5877260101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彬宁，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住所地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8号院3号楼11层1201内02单元。

被执行人：万兴梅，女，1967年5月28日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街道下巷街47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33001196705280023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梅赛德斯-奔驰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万兴梅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4)云0502民初1754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梅赛德斯-奔驰租赁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，依法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万兴梅名下车牌号为云P81L98梅赛德斯-奔驰牌小型越野客车一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万兴梅名下车牌号为云 P81L98 梅赛德斯-奔驰牌小型越野客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杨 宇  
审 判 员 聂江涛  
审 判 员 杨生荣  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 
书 记 员 朱治宇